

核示民法親屬篇修正前後有關夫妻聯合財產課稅疑義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074.12.07. 台財稅字第2591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4年12月7日

主旨：核釋夫妻聯合財產制中，夫所有房屋供妻經營之獨資事業作為合法登記之工廠使用，可否依照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減半徵收房屋稅。

說明：

- 二、查民法親屬篇已經於74.6.3條正公布，自74.6.5起生效，關於夫妻財產制表74.6.5前結婚之夫妻，在該日以前所置之財產，應不適用修正後有關條文之規定，在74.6.5以後（包括當日）所置之財產，即應適用修正後有關條文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夫妻聯合財產制中，夫所有房屋提供以妻名義登記之獨資事業作為合法登記之工廠使用，是否可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減半徵收房屋稅，可分下列三種情形：（一）夫妻在74.6.5以後（包括當日）結婚，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其名義登記之獨資事業，依修正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規定，為妻之原有財產，其所有權既屬妻，夫之所有房屋供該事業作為工廠使用，因兩者所有權之主體不同，自不能適用減半徵收房屋稅之規定。（二）夫妻在74.6.5前已結婚，但在74.6.5（包括當日）以妻名義登記之獨資事業。依修正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規定，其所有權亦屬妻，夫之所有房屋供該事業作為工廠使用，仍不能適用減半徵收房屋稅之規定。（三）夫妻在74.6.5以前結婚並在此日以前以妻名義登記之獨資事業，且事業非妻之特有財產或原有財產者，其所有權屬夫，則夫之所有房屋供該事業作為工廠使用，應可適用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之規定。
- 四、說明三第（一）、（二）兩點將夫妻聯合財產制中，妻所有房屋供以夫名義登記之獨資事業作為合法登記之工廠使用者，亦有其適用。